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13.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会法、高效、有序地完成2023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时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9,68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曾担任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该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泸州商泰实业有限公司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比26%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7,80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的担保义务),公司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6.74%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20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3.74%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相关融资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合计		3,0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13.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会法、高效、有序地完成2023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时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9,68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关联参股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协商,广西东融怡亚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担保,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51%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00万元,含广西东融怡亚通小股东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该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泸州商泰实业有限公司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比26%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7,80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的担保义务),公司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6.74%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20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3.74%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相关融资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
合计		3,0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计的对外担保事项,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23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9,68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	70%以上	3,600	0.42%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		90,000	10.50%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9%		9,800	1.14%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12,250	1.43%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9%		9,800	1.14%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0%		34,300	4.00%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舞水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9%	70%以下	29,400	3.43%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		5,850	0.68%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4,900	0.57%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9%		14,700	1.71%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24,500	2.86%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14,700	1.71%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5,880	0.6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3,000万元人民币	聂建强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梅川路产学研基地A2座2楼201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艺术品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玻璃制品销售;新能源材料、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中草药、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园区管理服务;物流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深圳市惠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1%的股份,济宁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3栋801	2021年3月23日	5,000万元人民币	马玥	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选矿;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件销售;渔需物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陈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供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地板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风机、风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定片区正定县新城镇西校村武安路原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2211-1	2020年04月09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李占国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冷链物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地面卫星设备除外)、针织纺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素制品、石油焦、焦炭、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粮油、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肥、矿产品(国家专控及限制品除外)、消防器材、钢材、羊绒、纸浆及纸制品、PVC片、塑胶制品、自行车及自行车配件、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汽车及汽车配件、玻璃制品、新能源材料、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中草药、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园区管理服务;物流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新城镇西校村武安路原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2211-1	2020年10月16日	3,000万元人民币	聂建强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梅川路产学研基地A2座2楼201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艺术品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素制品、石油焦、焦炭、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粮油、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肥、矿产品(国家专控及限制品除外)、消防器材、钢材、羊绒、纸浆及纸制品、PVC片、塑胶制品、自行车及自行车配件、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汽车及汽车配件、玻璃制品、新能源材料、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中草药、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园区管理服务;物流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文化产创意产业园B12栋406室	2021年11月2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朱兴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绿英路交叉口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GB马楼1204-1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报关、报验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的安装及维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机械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饮品(乳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投关业务;报检业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3,000万元人民币	冯建锐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200号深圳国展示中心202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酒、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药、西药、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用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家用电器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皮具、首饰、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纸及纸制品、纺织品、纸浆、木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非金属制品、建材、钢材、保温材料、防腐材料、丁腈、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花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网上销售;城墙燃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200号深圳国展示中心202室	2020年12月24日	3,000万元人民币	冯建锐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酒、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药、西药、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用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家用电器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皮具、首饰、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纸及纸制品、纺织品、纸浆、木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非金属制品、建材、钢材、保温材料、防腐材料、丁腈、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花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网上销售;城墙燃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省蚌埠市禹会区延安大厦2#楼21-23层	2020年12月16日	2,000万元人民币	周传奇	安徽大禹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信息技术处理及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代办)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钻石、珠宝首饰、汽车、初级农产品、食品、酒水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肥、电子产品及配件、石油焦、焦炭、五金交电(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其制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健身器材、卫浴用品及配件、仓储物流设备、计算机和电子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家具、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五金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智能机器人的销售及互联网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网上贸易代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板食、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受托档案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